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00854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眾集會指引、如說明三

主旨：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目前大型集會延續秋冬防疫專案規定，辦理活動前，請事先參考建議指標，評估活動風險及辦理之必要性。
- 二、現行疫情為出現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故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建議取消或延後非必要、非特定對象、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爰請各校檢視原定「欲對外開放」之大型活動，儘量以限縮參與人員、縮小活動規模，以利總量管制，並請善用數位科技以線上模式或以書面傳達方式辦理，以減少群聚降低風險。
- 三、大型活動如經風險評估後仍決定辦理，相關報備規定如下：
 - (一)參與人數未超過1,000人、超過1,000人但僅為校內人員、經分流同一時空不超過1,000人，上述三種情形免予報備。
 - (二)開放校外人士參與，經分流後仍有超過1,000人之大型集會活動，且活動舉辦時間為110年5月24日前者，請儘速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進行風險評估，擬定防疫應變計畫(格式不限)，並備妥本府消防局



大型群聚活動相關附件(詳附件1-3)，將前揭2份資料報局，以利後續轉送消防局、衛生局進行審查。

四、重申防疫重點措施：

- (一)室內、外活動全程配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
- (二)對外活動務必落實實聯制。
- (三)入口處進行量體溫及加強手部消毒(鼓勵參與者攜帶乾洗手)。
- (四)增加廁所消毒頻率及手部接觸處消毒。
- (五)室內活動保持環境通風，並固定座位。

五、校園場地租借民眾辦理大型活動(1,000人以上)，請各校務必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評估風險，再行決定准駁，另主辦單位亦須依「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送件審查。

六、相關防疫措施，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調整。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

